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 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關於建議分拆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Kosmopolito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分拆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osmopolito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Kosmopolito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Kosmopolito 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osmopolito 乃亞洲區高檔及設計豪華之酒店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勢力強大,並主要專注拓展中國市場。Kosmopolito之業務包括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

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之方式,提呈發售Kosmopolito股份以供認購。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建議以優先提呈發售 Kosmopolito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Kosmopolito股份之保證配額,藉此 充分顧及股東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 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所持Kosmopolito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被減少,即使本公司擬繼續維持Kosmopolito為其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編製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Kosmopolito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一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是否批准建議分拆、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Kosmopolito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現不能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及Kosmopolito股份獨立上市或進行時間。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Kosmopolito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分拆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osmopolito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Kosmopolito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smopolito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osmopolito乃亞洲區高檔及設計豪華之酒店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勢力強大,並主要專注拓展中國市場。Kosmopolito之業務包括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Kosmopolito 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合共七間酒店。

建議分拆

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之方式,提呈發售Kosmopolito股份以供認購。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所持Kosmopolito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被減少,即使本公司擬繼續維持Kosmopolito為其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分拆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建議分拆將給予Kosmopolito集團靈活性,並提供一個獨立集資平台,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事宜向資本市場籌集未來資金,以支持其增長;
- (ii) 建議分拆實質上將物業發展業務從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中分割出來。這讓投資者及金融家得以獨立對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之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作出評價,並可吸引該等正尋求商機,以投資於具備專門知識之集團,以及專注從事亞洲區酒店行業之企業之新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該兩個業務模式之其中一個或兩個都投資;
- (iii) 建議分拆讓本集團及Kosmopolito集團之管理團隊得以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 之核心業務,從而提高彼等各自作出決策之效率,以及使彼等對市場變動 更快作出回應;

- (iv) 本公司擬維持擁有Kosmopolito逾50%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綜合 Kosmopolito集團所得之財務業績,繼續受惠於Kosmopolito集團所擁有酒店 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之任何潛在利好因素;及
- (v)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Kosmopolito將能夠向其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與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之表現有直接關聯。因此,Kosmopolito將有更佳條件,藉著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勤奮工作,這與為Kosmopolito股東增值之目標相符。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建議以優先提呈發售 Kosmopolito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Kosmopolito股份之保證配額,藉此充分 顧及股東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 刊發進一步公佈。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股東批准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所持Kosmopolito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被減少,即使本公司擬繼續維持Kosmopolito為其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編製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酒店發展及重新發展)、(ii)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以及(iii)停車場投資及管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Kosmopolito股份或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詳情,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穩定價格行動之規管,將載於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Kosmopolito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一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是否批准建議分拆、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Kosmopolito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現不能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及Kosmopolito股份獨立上市或進行時間。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建議分拆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指

股

釋義

「Kosmopolito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Kosmopolito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Kosmopolito 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建議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Kosmopolito 股份 [Kosmopolito] 指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Kosmopolito集團」 指 Kosmopolito 及其附屬公司

Kosmopolito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Kosmopolito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方式出售本公司於Kosmopolito之部份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 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